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宜残联〔2024〕31号

关于印发《2024年安庆市残疾人民生实事 教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现将《2024年度安庆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方案》《2024年安庆市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安庆市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育残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16日

2024 年度安庆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庆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实施 5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根据《2024 年安徽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方案》《安庆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和《安庆市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市开展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649 人次。对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以培养和提高素质及职业能力为目的，主要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等。培训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残

疾人。

三、主要内容

(一)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面向有就业需求的未就业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新录用残疾人等开展。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要面向已就业残疾人开展，包括在岗、转岗和晋级培训等。

(三)创业创新培训主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

(四)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主要面向农村残疾人开展，培训内容以种植、养殖和加工业等为主。

(五)专项技能培训主要面向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主要包括辅助性就业培训、新行业新技能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特色培训。

(六)零就业、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中的残疾人无法参加培训的，经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可与残疾人有抚(扶、赡)养关系并履行了义务的亲属参加。

(七)残疾人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免费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培训。

四、培训实施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可由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单独举办，委托或与其他部门、机构等共同举办。

(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各县级残联为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

(三)根据培训项目需要确定培训机构,建立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目录。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确定程序。培训经费原则上按每人800元进行补贴,各地可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四)承接残疾人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登记,年审(检)合格;
- 2.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和服务承诺;
- 3.承接残疾人培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有培训所需的软硬件等设施设备和无障碍环境;
- 5.消防和卫生条件达标;
- 6.符合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培训机构目录;已列入的,应当及时撤回:

- 1.被有关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省注销批准许可文件的;
- 2.被有关部门、机构列入负面清单的;
- 3.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培训机构目录的;
- 4.在办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
- 5.有其他不宜承接残疾人培训行为的

(五)培训相关内容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

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针对残疾人群体实际，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育。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结合地域特点和残疾人需求，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到2024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挂牌1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三)充分利用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线上线下共同发展。

(四)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制度。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资金使用、结业审核等各项制度，加强培训过程监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布培训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建立学员满意度和第三方参与的培训质量评价制度。残疾人培训结束并通过结业考核，由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县(市、区)残联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紧抓实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的。12月1日前向市残联报

送职业培训项目落实情况总结。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市、区)残联应当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等情况，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残疾人培训资金投入，用好政府各类就业培训资金，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捐赠支持。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实施信息化管理。依托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工作手段，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培训人员和培训质量进行规范管理。每次培训后，要及时将培训信息录入系统，完善残疾人就业培训档案。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平面和网络媒体，大力宣传当地党委、政府加强职业培训的方针政策以及针对残疾人群体的特别扶持措施，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大力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残疾人通过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发家致富的成功案例。提高社会公众对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的认识与接纳，引导更多残疾人树立“技能立业”理念，走出家门，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为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附件:安庆市 2024 年度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安庆市 2024 年度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任务数（人次）
1	桐城市	60
2	怀宁县	60
3	潜山市	60
4	岳西县	60
5	太湖县	60
6	望江县	60
7	宿松县	60
8	迎江区	50
10	大观区	50
11	宜秀区	50
12	经开区	50
13	高新区	29
合 计		649

2024年安庆市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 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更好地满足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4年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不少于2000人。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建设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专业性。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指的是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优先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各县区可以根据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和服务保障能力及需求迫切程度，积极争取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在已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困难重度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基础上确定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覆盖范围。

（二）服务内容。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的服务。各县区可以

因地制宜，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服务内容中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

（三）服务形式。

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

寄宿制托养服务：指采取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指采用在村居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居家服务：指通过一定的组织或机构，以上门的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中、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的服务。

各县区可以根据本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在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或是缺乏适合承接服务机构的地区可以开展家属、邻里互助等其他社会化服务方式。

（四）补助标准

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不低于 20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托养服务已纳入省、市 50 项民生实事，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争取财政保障、统筹

整合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做好服务衔接、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覆盖率，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

（二）精准掌握底数。各县区要按照“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在摸清本辖区底数及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托养需求调查，掌握残疾人对寄宿、日间照料、居家等不同形式的托养服务需求，精准服务，确保托养服务形式不缺项、漏项。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县区应及时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或实施办法，及时做好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创新结算方式，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每年开展调研督查活动不少于2次，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规范服务标准。各县区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相应的职业培训和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及时总结残疾人托养服务各种形式的特点和经验，研究制定各种服务形式的服务内容、标准、质量监督等相关规定，为服务工作提供更加细致的参考，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五）开展绩效评估。各县区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通过中期评估、定期抽查和进度通报等方式，推进项目的实施。市残联将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托养对

象进行电话回访或入户访视，努力提升被托养对象及其家人的满意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做好宣传推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传媒手段，宣传报道党和政府对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阳光家园计划”——“托养一人，幸福一家，影响一片”实施成果深入人心。

四、工作安排

（一）任务部署。根据省残联下达的“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数和各县区残疾人口基数、托养需求情况，分解任务数，并下发至各地。

（二）组织实施。各县区按照2024年分配的任务数，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存档，并真实、完整、准确地将完成数据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

（三）调研督导。围绕项目决策、管理、宣传、效果等情况开展督查。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掌握项目进展、系统录入、建章立制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四）总结评估。各县区要根据财务收支账簿凭证、项目档案等材料，全面认真地开展绩效自评。并于2024年12月10日之前盖章上报《“阳光家园计划”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完成数据务必与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确保下达的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任务分配表

2、2024年度“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2024 年任务分配数
桐城市	200
怀宁县	200
潜山市	200
岳西县	200
太湖县	200
望江县	200
宿松县	500
迎江区	80
大观区	80
宜秀区	85
经开区	40
高新区	15
总计	2000

附件 2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残联	
项目名称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具体实施单位	各市（县区）残联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中央补助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合计（万元）：		
				其中：1.2024 年中央补助执行数（万元）		
				2.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资金执行数（万元）		
				3.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4.地方资金执行数（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使用 2024 年中央资金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按中国残联规定用途使用	专款专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注：1.市（县区）残联填写本表的阴影栏目

2.“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中的“全年各类资金实际完成值”不得少于、但可多于下达的绩效目标人数。全年实际完成人数要与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录入人数一致。

2024年安庆市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

残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工作，按照《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办法》《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应助尽助。

补助标准：对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力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

（二）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应助尽助。

补助标准：对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500元。

（三）最低任务数分解。详见附件1。

二、工作举措及时间安排

（一）各县区残联要按照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县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安庆市残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附件2）、《残疾大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附件3）、《安庆市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花名册》（附件4）、《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附件5），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于10月10日前上报市残联教育就业科（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复印件由县级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上报）。

（二）市残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复审通过后两周内，由县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残疾学生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账户（本人账户不得随意变动）。

（三）各县区残联对相关材料建立工作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项目，事关残疾学生所盼，有利于提高残疾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劳动能力，促进社会参与，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各县区残联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做到应助尽助。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残联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残疾学生资助政策规定，落实责任，勇于担责，主动作为，会

同相关部门紧盯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残联要加大对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附件：1、2024 年度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省级资金资助最低控制数分配表
- 2、安庆市残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
 - 3、残疾大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
 - 4、安庆市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花名册
 - 5、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 残疾学生省级资金资助最低任务数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024 年度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金资助最低任务数合计(人次)	2024 年度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省级资金资助最低任务数合计(人次)	2024 年度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金资助最低任务数合计(人次)	备注
1	桐城市	26	21	5	
2	怀宁县	29	22	7	
3	潜山市	29	22	7	
4	岳西县	22	18	4	
5	太湖县	34	26	8	
6	望江县	27	22	5	
7	宿松县	41	26	15	
8	迎江区	10	9	1	
9	大观区	10	9	1	
10	宜秀区	10	9	1	
11	经开区	2	2	0	
12	高新区	0	0	0	
13	合计	240	186	54	

附件 2

安庆市残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

20__年度

残联：（盖章）

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号码	申请人就读学校、年级	省级资助金额（元）	备注（市县区资金资助金额（元））
合 计									

说明：资助的残疾大学生如属各地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人员，请在备注栏注明“家庭经济困难”。

附件 3

残疾大学生资助情况汇总表

20__年度

残联：（盖章）

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汇总		全日制在校残疾大专生(1500元每人每学年)		全日制在校残疾本科生(1500元每人每学年)		全日制在校残疾研究生(2500元每人每学年)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残疾大专生(含自考生,每人4000元一次性资助)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残疾本科生(含自考生,每人4000元一次性资助)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残疾研究生(含自考生,每人5000元一次性资助)		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大专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一次性资助1000元)		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一次性资助1000元)		备注(市县区资金资助)				
		资助人 数汇总	省级资助金 额汇总(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金 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金 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资助 人数	省级资助 金额(元)	市县区资 助人 数	市县区资 金资助金 额(元)	
总计																								

附件 4

安庆市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花名册

20__年度

残联：（盖章）

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号码	申请人就读学校、年级	省级资助金额（元）	备注（市、县、区资金资助金额（元））
合 计									

